

于家务回族乡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综合巡查整治服务协议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北京金恒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打击违规消纳、私倒乱卸等行为，加大垃圾渣土自查、管理力度。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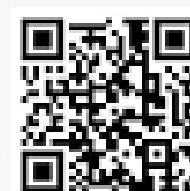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1、项目名称：于家务回族乡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综合巡查整治服务项目

二、看护整改范围

乙方负责全乡域范围内偷倒垃圾渣土、偷卸土方、挖沙取土等的巡查看护工作，确保不留死角，一经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综合执法部门。

三、考核标准

- 1、以乡域内不产生新的垃圾、渣土偷倒点位为标准；
- 2、乡域内偷倒建筑垃圾行为巡查，乙方若发现有偷倒建筑垃圾行为，及时劝阻制止，要求对方将已偷倒的垃圾清理干净，同时固定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报告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乡派出所。若乙方未能发现偷倒垃圾的行为人且经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溯源无果的，由乙方自行清运至正规渣土消纳站。乙方未及时清理清运最终甲方进行清理清运所产生的费用由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等额扣除。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偷倒建筑垃圾巡查频率要求:巡查采取定期巡查和不定期巡查、重点巡查和一般巡查相结合的办法。临时存放点及以外全部区域定期巡查,每日至少巡查2次。重点位置设置专人值守。

4、重大活动、节假日及需要特殊保障乡容乡貌的时间段,成立保障小组,全力保障巡查工作稳定有序,确保巡查区域环境整洁有序。

5、巡查过程中不可与他人发生冲突,固定好证据的情况下,及时报告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乡派出所。

6、确保项目管理人员稳定,如需调换人员应提前7日告知甲方主管部门,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在保证项目稳定的情况下及时调换人员,并做好交接工作。

7、做好巡查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巡查管理制度。

8、倡导绿色节能出行,建议日常巡查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新能源车辆。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2、监督乙方管护及整改过程,确保清运工作符合合同约定。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甲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完成管护

有
余
下
11

回
族
人
民
自
治
州
163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及整改清运工作。

2、建立健全巡查队伍，要有充足人员力量、专业巡查车辆。

3、巡查队伍人员充足，要区分出白班和夜班，确保夜间不出现偷盗行为。

4、恶劣天气巡查人员要无偿配合甲方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80073.78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柒拾叁元柒角捌分整）。

2、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

（2）甲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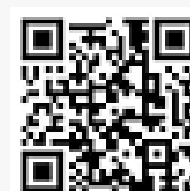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名称：北京金恒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2MA01UN8A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云景里支行

账户号码：11050172720000000751

七、违约责任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完成管护及整改清运工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管护服务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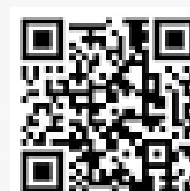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王长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王长印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